

清远市财政局文件

清财预〔2015〕11 号

关于下达 2015 年预算的通知

清市财预〔2015〕11 号

2015 年市本级预算草案已经市六届人大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新《预算法》以及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 号)等有关规定,现下达 2015 年财政预算支出计划,请做好预算执行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预算公开

根据新《预算法》规定,各预算单位应在市财政局批复预算后 20 日内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部门预算和“三公”经费预算,并对机关运行经费的安排等重要事项作出说明。

二、关于用款计划申报

从 2015 年开始，预算下达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采取分类管理，编制用款计划。

基本支出方面，住房公积金、遗属补助、医疗保险费和公用经费在市财政批复预算后，由市财政采取授权支付形式一次性下达执行。统发人员经费，由市财政根据统发工资情况采取直接支付形式执行。非统发人员和聘员经费，由预算单位提出用款申请，经市财政局审核后，采取授权支付形式下达执行。

项目支出方面，主要为业务专项经费，分类型编制用款计划，所有支出原则上提前 1 个月提出用款申请，具备直接支付条件的项目原则上采取直接支付执行。

一类包括：大型会议类；大型活动类；宣传、推介活动。以上需要预算单位凭市政府批复文件、会议通知等有关材料向市财政提出用款申请，市财政审核后，优先采取直接支付形式执行，不能直接支付的采取授权支付形式执行。

二类包括：信息系统购置类；基本建设和大楼修缮类；固定资产购置类；规划/前期经费类；购买服务类；委托业务费类，信息化运行维护类办，公场所租赁类。以上需要预算单位凭合同，向市财政提出用款申请，经审核后，采取直接支付的形式执行。

三类包括：执法办案类；课题调研和研究类；其他业务专项。此类根据单位年初提出的资金使用计划，经市财政审

核后，依据实际情况，采取授权支付形式分月（或一次性）下达执行。

请各预算单位根据业务专项的类型，向市财政局对口业务科室提出用款申请，逾期无申报或年终未使用完毕的，根据市府办《关于进一步加强市本级预算管理的意见》（清府办〔2014〕74号）文件精神，原则上收回财政预算统筹安排。同时，预算单位的预算执行情况将与下年度预算编制相挂钩，对经常性项目（主要为单位的公用经费和业务专项经费）年终执行率低于60%的项目安排下年度预算时核减40%，年终执行率低于50%的项目安排下年度预算时核减50%。

三、关于公共专项的使用

根据市府办《清远市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实施细则》（清府办〔2014〕74号）已设立的市级公共专项，主管部门需要会同财政部门在3月20日前制定专门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根据新《预算法》规定，对下级政府安排的专项转移支付，各专项资金主管部门应会同财政部门在3月底前正式下达。对据实决算等特殊项目的转移支付，可以分期下达预算，或者先预付后结算。

根据市府办《关于进一步加强市本级预算管理的意见》（清府办〔2014〕67号），各专项资金主管部门要及时做好资金分配方案的细化工作，原则上在当年6月30日前全部

细化到所属预算单位，超过 9 月 30 日仍未细化到具体承担单位且无正当理由，除据实结算项目外，由市财政直接收回总预算，重新安排用于经济社会发展亟需资金支持的领域。

四、关于普惠性专项

各普惠性专项主管部门要及时向上级沟通，提前做好资金分配的准备，对下级政府的专项转移支付，原则上要求 3 月底前正式下达。对于需要因应上级文件配套下达的项目，且上级无法在 3 月底前完成的，市级资金采取先预付后结算的方式下达。

五、关于通报制度

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 号）以及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市本级预算管理的意见》（清府办〔2014〕67 号），市本级从 2015 年 7 月起建立预算执行通报制度和监督检查制度，对预算单位的经常性支出和公共专项将分别进行通报，通报按时间进度和单位自申报进度分类进行。

预算单位应在预算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全年的资金使用计划，报市财政局对口业务科室。

六、关于项目库管理

根据《清远市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实施细则》（清府办〔2014〕74 号），今后专项资金试行项目库管理，与年初预算同步编列滚动预算，从每年的 3 月份开始到 9 月

底上报下年度预算止，专项资金实行常态化申报和审核。（具体另文通知）

七、关于采购管理

根据新《预算法》要求，为加强采购预算管理，各预算单位必须在 3 月 15 日前申报全年的采购计划，报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办），未列入采购计划的项目，原则上不能采购。

八、关于债务管理

根据新《预算法》规定，除按程序审批的举债计划外，今后预算单位不能违规举借债务或者为他人债务提供担保。对违反规定举借债务或为他人债务提供担保的，将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

九、其他

严格贯彻落实新《预算法》规定，各预算单位是本单位的预算执行主体，负责本单位的预算执行，并对执行结果负责。经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预算，非经法定程序，不得调整。各预算单位的支出必须经批准的预算为依据，未列入预算的不得支出。

预算批复后，预算单位应严格按照预算、用款计划、项目进度、有关合同和规定程序及时办理资金支付，涉及政府采购的应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各预算单位的预算支出应当按照预算科目执行。严格控制不同预算科目，预算级

次或者项目间预算资金的调剂，确需调剂使用的，需要报财政部门审核。

各预算单位负责监督检查下属单位的预算执行，及时向市财政反映预算执行情况，依法纠正违反预算的行为。

附件：2015 年预算支出明细表（一般公共预算部分）

2015 年业务专项明细表（一般公共预算部分）

2015 年公共专项明细表（一般公共预算部分）

2015 年专项资金明细表（政府性基金部分）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清远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5 年 02 月 10 日印发

2015年预算单位基本信息表

160406	清远市水利枢纽建设管理处
单位职能	负责水利枢纽工程从前期工作、项目施工到竣工验收的组织、协调工作，工程建成后，负责工程的运行管理，承办市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机构设置	内设综合科和技术科2个职能科室

2015年预算单位收支预算表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预算拨款	1,974,841	一、工资福利支出	810,997
一般预算	1,394,841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914,200
基金预算	580,000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和服务支出	237,644
二、预算外收入		四、其他资本性支出	12,000
三、事业收入（不含预算外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其他收入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1,974,841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1,974,841

2015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

160406	清远市水利枢纽建设管理处				
项目名称		2015年预算数	编制数	实际供养数	人均年(月)标准
一、个人经费		978,197	10	10	
其中：节日费		88,000			8,000
住房公积金		132,000			1,000
二、公用经费		341,000			31,000
三、专项经费(资金)		-			
四、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75,644			
其中：节日费		8,000			8,000
医疗保险费		31,812			241
遗属补助					
合计		1,394,841			
功能分类科目			经济分类科目		
代码	名称	金额	代码	名称	金额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1,187,197	30101	基本工资	160,23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2,000	30102	津贴补贴	590,76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3,83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100502	事业单位医疗	31,812	30201	办公费	18,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30205	水费	2,000
			30206	电费	45,200
	-		30211	差旅费	8,000
	-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		30215	会议费	10,000
	-		30217	公务接待费	28,900
	-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8,000
	-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8,400
	-		30301	离休费	
	-		30302	退休费	43,832
	-		30304	抚恤金	
	-		30305	生活补助	
	-		30307	医疗费	31,812
	-		30311	住房公积金	162,000
	-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		30228	工会经费	8,000
	-		30216	培训费	10,000
	-		30213	维修(护)费	
	-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2,000
	-		30229	福利费	32,700
	-		30104	社会保障缴费	60,000
	-		30226	劳务费	
	-		30207	邮电费	5,000
	-			-	
	-			-	
	-			-	
	-			-	
合计		1,394,841	合计		1,394,841

预算单位专项资金明细表（政府性基金部分）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功能科目		预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160406	清远市水利枢纽建设管理处				
	合计				580,000
1	清远水利枢纽工程项目	其他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580,000

